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包装条款 II
(注册号: 09AD20210000450029)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当保险标的因包装不当发生损失时,若包装由非被保险人的第三方完成,且被保险人对包装不当的情况并不知悉,则保险人不以包装不当为抗辩理由拒付赔偿。

第三条 上述约定不影响保险人向第三方或其他保险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且被保险人应尽全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回由于其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四条 释义

包装:包括货物在集装箱或其他综合运输方式的装载单位内的配载。